

张维强

合伙人

姓名：张维强

职位：合伙人

工作地点：上海

电话：86-21-3886 2048

邮箱：zhangweiqiang@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信托业务、资本市场与IPO、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民商事诉讼

执业经历

张维强律师是争议解决领域的专家，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系统全面地处置各类法律纠纷，在金融商事诉讼和仲裁、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信托、公司治理等领域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张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北京、上海、山东、福建、浙江等地高级、中级和基层法院办过大量证券类纠纷、资管合同纠纷、私募基金投资纠纷、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纠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营业信托纠纷、ABS交易纠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隐名股东争议纠纷、对赌协议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公司控制权纠纷、房屋买卖纠纷、建筑工程纠纷、拆迁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案件。张律师服务过的金融机构包括恒生银行、美国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嘉实基金、华宝证券、光大证券、山西证券、华林证券、长城证券等，服务过的中外知名企业包括航天动力、三星公司、上汽集团、华映科技、中国化纤、地素时尚等。

张维强律师为多家企业提供天使轮、Pre-A轮、A轮等融资服务，为委托人争取到最大利益，获得委托人的一致好评。

代表业绩

- 代理多家机构处理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为客户争取到最大权益
- 代理某上市公司处理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帮助客户免除赔偿责任
- 代理某私募基金处理ABS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客户争取到最大权益
- 代理某私募基金公司处理投资对赌纠纷，在局面非常不利情况下取得全面胜诉，为客户争取到最大权益
- 代理光大证券处理融资融券交易纠纷，该案件是上海法院首例涉及“绕标”的案件，取得全面胜诉
- 代表某大型证券公司处置ABS业务纠纷，该案是全国首例认定原始权益人名下监管账户资金属于管理人所有的案例
- 代理上汽集团旗下投资企业处理私募股权投资纠纷，采取有效措施给对方施压，使得对方与客户达成和解协议，为客户争取到最大利益
- 代理某大型国有证券公司处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全面系统地为客户提供诉讼、仲裁、破产等方案，在非常不利情况下成功帮助客户收回上亿元损失
- 代理某上市公司旗下投资公司处理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成功突破法律上的难点，进行大量研究说服法院接受我方观点，最终实现客户权益
- 代理嘉实基金等处理债券交易纠纷，成功帮助客户追回所有损失
- 代理上市公司实控人等处理多起股权转让、股权代持等纠纷，成功为客户争取权益
- 代表多家信托机构处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信托投资等纠纷，实现对客户权益的最大保护
- 代理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恒生银行、马来亚银行、荷兰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处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取得胜诉结果
- 代理和参与华宝证券、三星公司、中化集团、华映科技、罗欣药业、地素时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所涉及的投资、买卖、业绩补偿、股东资格等各类纠纷
- 代表氦星光联、星测未来、钙蓝时代、德芯科技、惠尔智能、粒度科技（Brix）尚斐科技、光织科技、泽太微波等多家企业提供天使轮、Pre-A轮、A轮、B轮等融资、常法服务，为委托人争取到最大利益

工作经历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国际法学硕士
- 中山大学法学院 法学学士

著述论文

-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等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的认定及应对策略》（威科，2022年6月2日）
- 《新<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项下专业投资者权责解析》（威科，2022年3月2日）
- 《新<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认定的重大变化》（威科，2022年1月23日）
- 《新<证券法>项下操纵市场的认定及法律责任（下）》（威科，2021年12月8日）
- 《新<证券法>项下操纵市场的认定及法律责任（上）》（威科，2021年11月24日）
- 《新<证券法>项下内幕交易的认定及法律责任（下）》（威科，2021年10月18日）
- 《新<证券法>项下内幕交易的认定及法律责任（中）》（威科，2021年9月28日）
- 《新<证券法>项下内幕交易的认定及法律责任（上）》（威科，2021年9月27日）
- 《关于债券发行人兑付违约和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的探讨》，载《债券》，2021年6月